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秀审〔2019〕3号

关于桂林市北冲污水处理厂老厂区生化处理池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

你单位报审的《北冲污水处理厂老厂区生化处理池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桂林市北冲污水处理厂老厂区内，拟对原来老厂区活性污泥法进行改造，属技改项目。项目本次技术改造不再采用活性污泥工艺，改为好氧高效菌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4000吨/天，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类排放标准的要求（与当前北冲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出水水质标准一致），处理后的废水与扩建工程产生废水一同进入提标改造工程进行深度处理达到一级A标后的尾水由管道排入桃花江。建设期为2020年1月~2020年9月，施工期为9个月。项目总投资1280.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0万元，占总投资的3.36%。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

1. 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少量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2. 运营期：

①地表水，技改项目竣工投产后将与扩建工程同时纳入拟 2020 年竣工投产的日处理 3 万吨提标改造工程，处理后尾水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②地下水，技改项目所有的处理构筑物四周及底部采用混凝土砌成，渗透系数不低于 10⁻⁷cm/s 防渗能力强，污水向下渗透的速率非常慢，且化粪池混凝土下部有天然粘土防渗层，对向下渗漏的污水有很好的防渗漏作用。

（二）大气污染防治

1. 施工期，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污染物成分主要为 TSP、CO、NO₂、HC 等。采取设置围挡围栏、洒水降尘保持地表湿润等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

2. 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为进水泵房、格栅调节池、高效好氧池、化学除磷间和污泥脱水间等产生恶臭，技改项目

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以 NH_3 和 H_2S 为主。进水泵房、污泥脱水间均为沿用现有工程除臭系统，针对改造后的格栅调节池、高效好氧池和化学除磷间，技改项目对池体进行密闭并采用一体化除臭设备（活性氧电离法）进行处理，恶臭去除率在 85% 以上。

（三）噪声污染防治

1. 施工期，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噪声级为 75-105 dB。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围墙（屏障）、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 运营期，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水泵、鼓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85-100dB(A)，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项目固废污染源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栅渣、泥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污泥经预处理后，保证含水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设置专门的污泥暂存间，污泥仍沿用北冲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方式，运往上窑污泥处置场进行处置。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请按规定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满足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